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西源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9楼12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灭失

签署日期：2022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汇佰众、受托方	指	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9
四川恒康、委托方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美通	指	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拱墅区法院	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下城区法院	指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灭失	指	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贵州汇佰众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81,909,221股份，占总股本的12.38%对应表决权的受托方，其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作协议》	指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1年2月9日，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6E9QFQ9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6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9楼12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PPP项目及各类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9楼12号
联系电话	0851-8483801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汇佰众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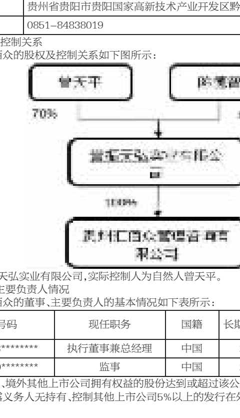

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为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曾天平。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汇佰众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 区居留权
曾天平	420619196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陈德智	3403231980********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然人王庆、吴剑、郁金晶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并经王庆申请，下城区法院裁定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限售流通股137,222,037股。下城区法院分别于2021年2月、3月在 "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权，根据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两次拍卖均流拍。

上述股权流拍后，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由拱墅区法院继续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各自将对四川恒康享有的债权均转让给北京美通。2021年9月，拱墅区法院裁定，将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美通。

2021年12月，经北京美通申请，拱墅区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通知，四川恒康上述被裁定司法划转的股份，其中33,8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原持股总数的24.68%，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划转过户股权受让人为北京美通。

鉴于：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汇佰众签署《合作协议》，将其持有的西部资源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

因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1,040,000股股份被司法划转，2021年2月9日，四川恒康就该事宜与贵州汇佰众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作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对应减少为105,934,853股，占公司总数本的16%；并约定，如因四川恒康所持西部资源股票被司法拍卖或其他方式导致其所持股份数减少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因该等事项，与另一受托方同比例相应减少。

2021年10月19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40,250,000股股份再次被司法划转，贵州汇佰众享有表决权对应股份减少为81,90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

本次司法划转导致四川恒康不再持有西部资源股份，其对应的表决权相应灭失。贵州汇佰众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亦相应灭失。

二、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做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贵州汇佰众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81,90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贵州汇佰众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原拥有的表决权灭失。

根据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贵州汇佰众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同时，贵州汇佰众丧失公司控股权。

据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美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曦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方执行司法裁定导致的受托方表决权灭失。

2021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贵州汇佰众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81,909,221股份，占总股本的12.38%对应表决权的受托方，其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三、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号华侨大厦769室
法定代表人：杨曦
2、被执行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天路6003-4号荣超中心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3、被执行人：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4、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法定代表人：严钢
5、被执行人：施楚明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二环北路云锡花园二期
6、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四、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贵州汇佰众原享有西部资源表决权对应股份为81,909,221股，占总股本的12.38%，系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所持有，在本次被司法划转前，已先后被多个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贵州汇佰众营业执照；
2、贵州汇佰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拱墅区法院《执行裁定书》；
4、中登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5、贵州汇佰众以及贵州汇佰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2022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2022年1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股票简称	ST西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9楼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原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获得控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表决权灭失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81,909,221股 持股比例：12.3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81,909,221股 变动比例：1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2022年1月11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西源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灭失

签署日期：2022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受托方	指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9
四川恒康、委托方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美通	指	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拱墅区法院	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下城区法院	指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灭失	指	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55,312,816股份，占总股本的8.36%对应表决权的受托方，其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作协议》	指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与五矿金通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1年2月9日，四川恒康与五矿金通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N3MX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议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4日至长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联系电话	0755-2337579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金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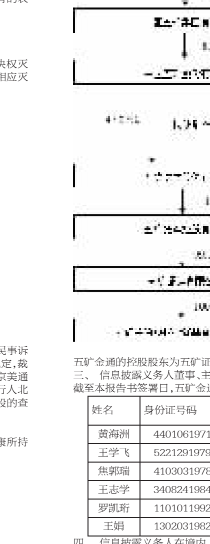

五矿金通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金通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黄海洲	4401061971********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学飞	5221291979********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焦郭瑞	4103031978********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志学	3408241984********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罗凯珩	1101011992********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娟	1302031982********	风控合规负责人	中国	深圳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020年3月30日，五矿金通与阙文彬先生签署了《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2020年4月13日，五矿金通与阙文彬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五矿金通接受阙文彬所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234,824,6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上述对应股份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12.59%，相关权利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司法划转导致的表决权灭失。2021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全部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55,312,816股份（占总股本的8.36%）对应表决权的受托方，其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此前，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将其持有的西部资源75,987,29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

因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1,040,000股股份被司法划转，2021年2月9日，四川恒康就该事宜与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作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对应减少为71,537,184股，占公司总数本的10.81%；并约定，如因四川恒康所持西部资源股票被司法拍卖或其他方式导致其所持股份数减少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因该等事项，与另一受托方同比例相应减少。

2021年10月19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40,250,000股股份再次被司法划转，五矿金通享有表决权对应股份减少为55,312,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自然人王庆、吴剑、郁金晶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并经王庆申请，下城区法院裁定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限售流通股137,222,037股。下城区法院分别于2021年2月、3月在 "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权，根据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两次拍卖均流拍。

在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各自将对四川恒康享有的债权均转让给北京美通。2021年9月，拱墅区法院（上述股权流拍后，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由拱墅区法院继续执行）裁定，将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美通。

2021年12月，经北京美通申请，拱墅区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通知，四川恒康上述被裁定司法划转的股份，其中33,8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原持股总数的24.68%，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划转过户股权受让人为北京美通。

本次司法划转导致四川恒康不再持有西部资源股份，其对应的表决权相应灭失。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亦相应灭失。

二、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做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五矿金通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55,312,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五矿金通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原拥有的表决权灭失。

根据四川恒康与五矿金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方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的受托方表决权灭失。

2021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全部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55,312,816股份（占总股本的8.36%）对应表决权的受托方，其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三、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号华侨大厦769室
法定代表人：杨曦
2、被执行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天路6003-4号荣超中心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3、被执行人：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4、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法定代表人：严钢
5、被执行人：施楚明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二环北路云锡花园二期
6、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四、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五矿金通原享有西部资源表决权对应股份为55,312,816股，占总股本的8.36%，系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所持有，在本次被司法划转前，已先后被多个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五矿金通营业执照；
2、五矿金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2022年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2022年 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股票简称	ST西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表决权灭失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5,312,816股 持股比例：8.3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5,312,816股 变动比例：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2022年 1 月 12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西源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间接享有）灭失

签署日期：2022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誉振天弘、受托方控股股东	指	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9
四川恒康、委托方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汇佰众、受托方	指	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美通	指	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拱墅区法院	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下城区法院	指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间接享有）灭失	指	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贵州汇佰众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81,909,221股份，占总股本的12.38%对应表决权的受托方，其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誉振天弘作为贵州汇佰众之控股股东，其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亦相应灭失。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作协议》	指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与誉振天弘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1年2月9日，四川恒康与誉振天弘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月11日，贵州汇佰众2名股东与誉振天弘共同签署的《石学松先生及石学杰先生与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1NEN08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日至长期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联系电话	010-8884060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誉振天弘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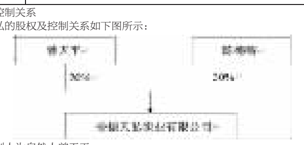

誉振天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曾天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誉振天弘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 区居留权
曾天平	4206191963********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陈德智	3403231980********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然人王庆、吴剑、郁金晶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并经王庆申请，下城区法院裁定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限售流通股137,222,037股。下城区法院分别于2021年2月、3月在 "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权，根据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两次拍卖均流拍。

上述股权流拍后，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由拱墅区法院继续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各自将对四川恒康享有的债权均转让给北京美通。2021年9月，拱墅区法院裁定，将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美通。

2021年12月，经北京美通申请，拱墅区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通知，四川恒康上述被裁定司法划转的股份，其中33,8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原持股总数的24.68%，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划转过户股权受让人为北京美通。

鉴于：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签署《合作协议》，将其持有的西部资源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

2021年1月11日，贵州汇佰众之2名自然人股东石学松、石学杰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誉振天弘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贵州汇佰众100%股权转让给誉振天弘。

因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1,040,000股股份被司法划转，2021年2月9日，四川恒康就该事宜与贵州汇佰众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作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对应减少为105,934,853股，占公司总数本的16%；并约定，如因四川恒康所持西部资源股票被司法拍卖或其他方式导致其所持股份数减少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因该等事项，与另一受托方同比例相应减少。

2021年10月19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40,250,000股股份再次被司法划转，贵州汇佰众享有表决权对应股份减少为81,90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誉振天弘通过持有贵州汇佰众100%股权，在公司间接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909,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本次司法划转导致四川恒康不再持有西部资源股份，其对应的表决权相应灭失。誉振天弘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其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亦相应灭失。

六、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做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誉振天弘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90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誉振天弘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原间接拥有的表决权灭失。

根据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誉振天弘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其所间接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同时，誉振天弘丧失公司间接控股权。

据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美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曦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方执行司法裁定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享有的表决权灭失。

2021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其对应的表决权灭失。其中，誉振天弘作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81,909,221股份，占总股本的12.38%对应表决权受托方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其间接享有的表决权相应灭失。

三、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号华侨大厦769室
法定代表人：杨曦
2、被执行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天路6003-4号荣超中心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3、被执行人：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4、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法定代表人：严钢
5、被执行人：施楚明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二环北路云锡花园二期
6、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誉振天弘原间接享有的西部资源表决权对应股份为81,909,221股，占总股本的12.38%，系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所持有，在本次被司法划转前，已先后被多个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誉振天弘营业执照；
2、誉振天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拱墅区法院《执行裁定书》；
4、中登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5、誉振天弘以及誉振天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2022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2022年1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股票简称	ST西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原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方100%股权获得间接控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曾天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表决权（间接享有）灭失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81,909,221股 持股比例：12.3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81,909,221股 变动比例：1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 - 16,900	盈利：12,230.84
	比上年同期增长：6.29%-3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14,900	盈利：9,281.17
	比上年同期增长：18.52%–60.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4元/股	盈利：0.10元/股
	比上年同期增长：0%–4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虽然受到疫情、自然灾害、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因素的影响，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增长稳定，尤其是金刚线产品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给公司带来了有力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带动公司利润整体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将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爱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由于吴爱萍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此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徐志新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吴爱萍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吴爱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396601
传 真：0791-88386926
电子邮箱：fdtg600507@163.com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华元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自2021年1月31日至2022年1月12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8,212,792.01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关于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4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中盘88ETF、代码：159804）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551，以下简称"淳厚欣颐"）参与了新股诚达药业(301201.SZ)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诚达药业	301201.SZ	淳厚欣颐	72.69	2517	182960.73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暨迁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近期，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42220U
名称：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杨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88,706元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合金钢及其零部件、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铸钢铸铁件、冷铸模（铸造）、金属护壁板等耐磨材料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来料加工。

二、备查文件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2021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1年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决定》（浙政发[2021]42号）文件，公司荣获"2021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是省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是省政府对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奖励。本次浙江省内仅有10家企业荣获"2021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公司是本年度宁波市唯一获奖的制造型企业。

公司一直秉承"天天求变、永不自满、勇于竞争、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持续加强质量管理。本次获奖是省政府对公司多年来立足制造业主业、依法诚信经商、深入开展卓越绩效管理、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持续通过管理创新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充分肯定。公司将以此次获奖为契机，发挥好行业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深入质量管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